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徐翠翠案（案号：（2021）鲁民终 731 号）、郭常江案（案号：（2021）鲁民终 734 号）、王焕案（案号：（2021）鲁民终 7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或“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公司向徐翠翠、郭常江、王焕承担赔偿责任的（2020）鲁 01 民初 848、849、852 号《民事判决书》，并将上述案件发回济南中院重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因前期信息披露问题被股民徐翠翠、郭常江、王焕诉诸法院，2020 年 9 月，济南中院经审理作出（2020）鲁 01 民初 848、849、8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分别向徐翠翠、郭常江、王焕赔偿 15,410.38 元、37,196.08 元、18,078.13 元。公司不服济南中院的上述判决，于 2020 年 10 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作出（2021）鲁民终 731、734、736 号《民事裁定书》，以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1 民初 848、849、852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同（2021）鲁民终 741、838 号《民事裁定书》。

二、其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案号	起诉金额 (万元)	管辖法院	目前进展
1	齐明巧	（2021）鲁民终 741 号	4.6	山东高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发回重审。
2	徐瀚	（2021）鲁民终 838 号	4.43	山东高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发回重审。
3	张小荣	（2021）鄂 01 民初 10 号	263.76	武汉中院	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号开

4	董晓永	(2021)鄂01民初11号	535.14	武汉中院	庭审理,尚未收到法院裁判文书。
5	宗成龙	(2021)鄂01民初12号	6.92	武汉中院	
6	泮戴妮	(2021)鄂01民初111号	76.75	武汉中院	
7	吴振宏	(2021)鄂01民初25号	257.3	武汉中院	
8	周红丹	(2020)鄂01民初991号	1.12	武汉中院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9	刘若冰	(2020)鄂01民初992号	4.08	武汉中院	
10	沈建清	(2020)鄂01民初993号	6.11	武汉中院	
11	黎小红	(2020)鄂01民初994号	0.22	武汉中院	
12	李泰齐	(2020)鄂01民初995号	4.42	武汉中院	
13	郝旺平	(2020)鄂01民初996号	3.03	武汉中院	
14	吕景华	(2020)鄂01民初997号	0.6	武汉中院	
15	任峰	(2020)鄂01民初998号	1.23	武汉中院	
16	李琴仙	(2020)鄂01民初999号	0.54	武汉中院	
17	赵增丰	(2020)鄂01民初1000号	0.96	武汉中院	
18	古爱平	(2021)鄂01民初440号	5.33	武汉中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34)、《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L054)及《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L055)。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以上案件均未形成终审裁判,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判决情况而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终731、734、736号《民事裁定书》。
-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